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修正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草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 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以下簡稱門牌資料）：指主管機關按季依門牌異動資料，辦理現場調查並建置之數值資料；其內容涵蓋門牌號碼與門牌</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民政局</u>。</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 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以下簡稱門牌資料）：指主管機關按季依<u>門牌異動資料</u>，辦理現場調查並建置之數值資料；其內容涵蓋門牌號碼與門牌</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工務局</u>。</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 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以下簡稱門牌資料）：指主管機關按季依<u>本府民政局提供之門牌異動資料</u>，辦理現場調查並建置之數值資料；其內容涵</p>	<p>依臺北市議會九十六年度本審議九方總預算案審市地意見：「門牌號碼供議及位置資料管理，市府應系統業務移交民政部管理維護。」</p> <p>因本辦法第二條已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民政局，故將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指主管機關按季依門牌異動資料，…。」</p>	

<p>位置坐標等數 值資料。 二 互惠方案：指 申請使用者提 出有助本府地 理資料建置、 維護更新與利 用之方案或政 利於本府市政 建設發展之研 究案。</p>	<p>位置坐標等數 值資料。 二 互惠方案：指 申請使用者提 出有助本府地 理資料建置、 維護更新與利 用之方案或政 利於本府市政 建設發展之研 究案。</p>	<p>蓋門牌號碼與 門牌位置坐標 等數值資料。 二 互惠方案：指 申請使用本府 出有助本府地 理資料建置、 維護更新與利 用之方案或政 利於本府市政 建設發展之研 究案。</p>		
--	--	---	--	--